

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的常见注意事项及要求

产品名称	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的常见注意事项及要求
公司名称	南部检测认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兴业一路258号凤凰创谷B455
联系电话	17301995714

产品详情

如何制定企业标准|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一般要求

1、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没有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情况下，应当制定企业标准。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和进行技术审查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批准、发布和组织实施。

![在这里插入图片描述](https://img-blog.csdnimg.cn/20201231162254841.jpg#pic_center)

2、企业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与强制性标准相抵触。标准结构、格式要符合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和GB/T1.2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：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标准，内容完整并能准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特性。

3、企业应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以及标准的实施后果负责。

4、企业产品标准应在批准发布后三十日内到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。

5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的有效期为三年，到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，备案部门将注销标准备案，并予以公告。

在这里插入图片描述

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常见问题：

一、首先明确一个问题：产品是否可以无标准生产？

答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6条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应当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。

二、流通产品是否必须要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号？

答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第24条规定：企业生产执行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、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、编号、名称。如果产品没有标准，行业标准，或者地方标准，就需要做企业标准执行号

三、有没有例外情形？

答：《产品质量法》27条：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，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。（注：产品执行标准号属于标识的一部分，标识不用标，标准自然可以不用标）。

引申一下：

四、推荐标准有没有强制效力？

答：如果在产品上标注了就具有强制效力，必须符合。见第五条。

五、产品标注的是推荐标准，能否不完全按照此标准？

答：不能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48条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除本法另有规定外，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承担民事责任：

（三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；

《产品质量法》第26条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三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，符合以产品说明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。

六、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作废了、废止了或被替代了，有何风险？

答：一般被认定为虚假标注或者无标准生产。

法院判决：请自行百度。